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GGONG LAW FIRM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粤诚法意字第 118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中康路 128 号卓越城 3 栋 6 层 邮编: 518049  
Floor 6, Building 3, Excellence Plaza, No. 128 Zhongka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518049  
电话 (Tel): (86) 755-8802 2288 传真 (Fax): (86) 755-8802 2299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粤诚法意字第 118 号

致：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嘉林”）委托，指派李双慧律师、荣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美嘉林”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在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23号4号楼四楼公司办公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朔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内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没有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振辉

经办律师:

李双慧

经办律师:

荣发

2021年5月10日